

完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 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让农村地区公路更安全畅通

为切实消减农村地区突出交通安全隐患,完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安庆公安交管部门组织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地区公路隐患突出路段交通安全提升行动。

建立隐患排查通报机制。安庆公安交管部门联合交通、应急等相关部门对所辖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开展一次深度研判分析,梳理事故多发的平交路口、路侧险要、穿村过镇路段等隐患突出点段,建立台账并逐一实地深入排查,分析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定期排查和通报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台账,将排查情况抄报党委政府,争取党委政府重视,积极落实整改。

加强平交路口隐患治理。通过

增设和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科学开展平交路口渠化,改善通视条件,强化降速和警示,规范平交路口通行秩序,最大限度减少冲突点。平交路口,全部增设完善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年内至少完成5处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增设减速带的任务。

强化路侧险要安全防护。对于易发生交通事故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侧险要路段,通过设置护栏或示警桩、示警墩,减速标线、车道边缘线等交通标线和轮廓标加强诱导警示。国道、省道年底前实现全部安装路侧护栏;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县道、乡道、村道路侧险要路段,全部增设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等设

施;结合路侧水体条件、边沟深度等具体情况设置路侧防护设施,对于基础条件极差、短期内不能增加护栏的,可临时性设置警示桩、堆土砌石等拦挡警示设施,加强引导提示。

优化穿村过镇交通组织。排查国省道、农村公路穿村过镇路段交通安全设施设置、道路通行环境及辅助安全设施等方面隐患,对非机动车、行人通行或横穿较多路段推动增设中央隔离、机非隔离等物理隔离设施。加强国省道、农村公路沿线村庄警告、注意行人、注意信号灯等交通标志的设置,增设完善限速标志、施划减速标线。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在穿村过镇交通流量较大路段或者渠化的平交路口安装照明设施。

安畅

◆警民连心

宿松交警
开展拆篷整治行动

为消除电动车违规安装车篷存在的安全隐患,净化道路交通环境,宿松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自8月6日以来在全县城乡集中开展拆除电动车违规安装车篷专项整治行动。

专项整治行动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通过媒体和自媒体发布了交警提示,提示车主自行拆除。同时宣传电动车违规安装车篷的危害,曝光了典型案例。路面执勤交警通过现场查纠的方式,积极向电动车驾驶人宣传交通法律法规,动员驾驶人现场拆除。

行动中,执勤交警多做宣传解释工作,积极争取市民的理解和支持。同时做到文明、规范执法,通过宣传教育和提示,大部分市民积极支持配合交警拆篷行动,有的在在家自行拆除,有的在路面配合交警现场拆除。路面检查中还对一些三轮车违规安装的车篷一并拆除。截至8月15日,路面拆除车篷1500余个。

李政平

◆电动车综合治理

为全面净化道路交通环境,保障市民出行安全,近日,安庆市区交警二大队严管非机动车乱闯乱行,对骑车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并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学习。

宗涛 摄



简讯

8月12日,安庆市区出现强降雨天气,短时间内市区交警三大队辖区多处路段路口出现积水,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为有效应对恶劣天气给交通带来的影响,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按照支队统一部署安排,大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加强辖区交通安全防控。

钮教礼

8月10日晚,为全力做好强降

雨天天气下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切实防范涉酒重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桐城交警大队在桐城市镇区、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多个路段设立多个检查点,共查获酒后驾车10起,其中涉嫌醉驾5起。

袁丙乔

8月11日,宿松交警大队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

对城区二、三轮电动车销售店及修理店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有无非法销售改装电动车、超标电动车行为,非法安装车篷行为以及占道经营行为。同时,民警还向电动车销售商及群众讲解了安装车篷的危害。

李政平

连日来的强降雨天气,地处大别山区和花亭湖区的太湖县防汛抗洪形势严峻。太湖交警大队早部署、强化宣传,及时排查整改交通安全隐患,全力做好雨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王德

望江交警
开展反电诈宣传

自《安徽省公安机关“全警反诈”工作机制(试行)》通知下发以来,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全警反电诈宣传工作。期间,大队结合“美丽乡村行”宣传和交通安全“五个一”进驾校活动,利用进驾校、进农村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的机会,向广大学员和农民群众宣传防电诈、反电诈知识,同时坚持在车管所及各基层中队违法处理窗口向前来办事的群众宣传反电诈防范知识。期间,共深入农村、驾校,开展专题宣传31场,制作反电诈防范知识视频一个。

下一步,望江交警大队将继续利用交通安全“七进”宣传活动,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反电诈宣传工作。

胡红松

◆安全提示

乘车不向车外扔杂物 骑车不负载重物或载人

一、乘车时随手向车外丢弃烟蒂、果皮、纸屑、塑料袋、易拉罐等垃圾或向车外吐痰都是危险和不文明的行为。这些行为不仅会破坏环境卫生,还会干扰其他车辆正常行驶,容易引发交通事故。车辆因躲避这些垃圾可能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如果车辆行驶速度较快,抛出的垃圾还可能会砸伤路人。

因此,乘坐车辆时,要爱护环

境,尊重他人,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安全文明出行,不向车外乱扔垃圾、吐痰,共建和谐社会。

二、农村道路路面较窄,骑车载人或载物过重时,车辆整体重心后移,车把会出现轻飘感,稳定性变差,同时惯性增大,制动距离加长,控制车的难度随之增大。载物越重,危险性越高。为了出行安全,骑车尽量不

要装载过重的物体。需要载物时,要考虑车辆负重后的安全性能,注意自我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